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144,965.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54	01435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268,764.60 份	107,876,200.6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1,072.29	280,335.19
2. 本期利润	-475,049.10	-539,053.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0.00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793,755.97	107,337,510.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59	0.995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生效，本报告实际报告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不完整报告区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1%	0.13%	-2.12%	0.19%	1.71%	-0.06%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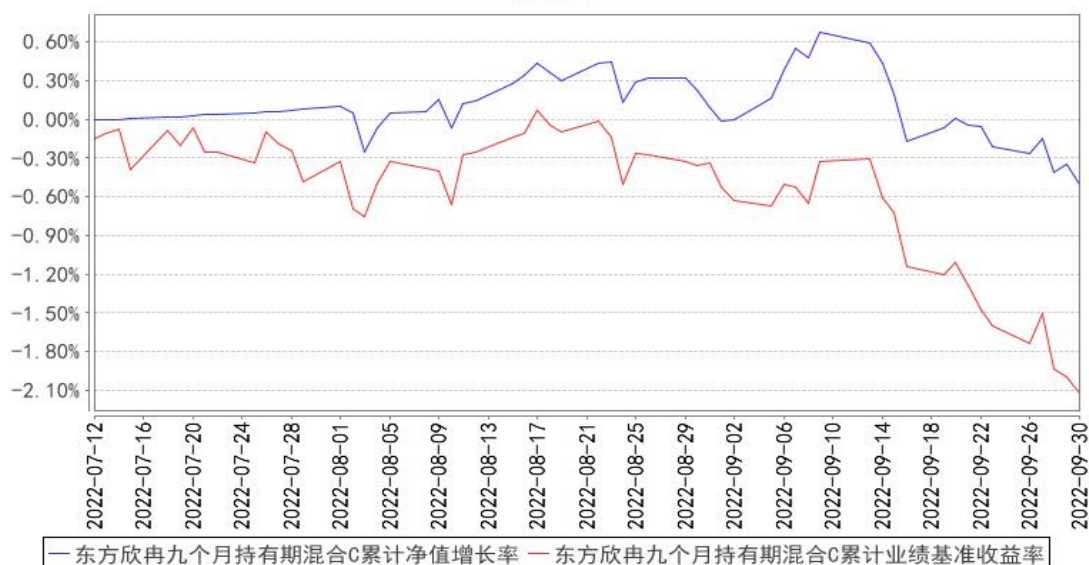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13%	-2.12%	0.19%	1.62%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2 年 7 月 12 日	-	21 年	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1 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盛泽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0 日	-	7 年	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7 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 年 7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

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 A 股整体震荡下跌，市场反弹告一段落，根据 wind 数据，最终上证综指-11.01%，沪深 300 指数-15.16%，中证 500 指数-11.47%，创业板指-18.56%，科创 50 指数-15.04%。从市场风

格上分析，3 季度市场完成了今年年内的第二次风格切换，8 月中旬之后，市场由原本的高 BETA、小市值，转向低 BETA、大市值风格。从行业表现来看，4 月以来以新能源、汽车、军工为代表的成长类行业风格，8 月之后，转向了以煤炭、地产、石油、交运等低估值类行业风格。

当前市场震荡很大程度来源于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宏观上来看，例如海外通胀高企滞胀风险加大、国内疫情反复等变量均有一定影响，我们对此应当保持关注并及时应对；另一方面，经过一轮调整之后，A 股当前整体估值较低，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当前位于过去五年历史 PE 估值的 10%分位左右，因此指数安全边际依然较大，对于后市我们不必过于悲观。与此同时，仍将严格控制风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2 年 07 月 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71%；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2%，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114,885.00	12.64
	其中：股票	28,114,885.00	12.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218,460.40	85.07
	其中：债券	189,218,460.40	85.0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39,327.81	2.27
8	其他资产	50,304.85	0.02
9	合计	222,422,978.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89,664.00	1.26
C	制造业	17,988,193.00	8.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7,255.00	0.5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77,793.00	0.5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1,810.00	0.28
J	金融业	4,014,780.00	1.8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390.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114,885.00	12.66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5	东方电气	59,900	1,224,356.00	0.55
2	600027	华电国际	202,900	1,207,255.00	0.54
3	600926	杭州银行	80,000	1,140,000.00	0.51
4	600519	贵州茅台	600	1,123,500.00	0.51
5	600256	广汇能源	91,300	1,121,164.00	0.50
6	002142	宁波银行	35,000	1,104,250.00	0.50
7	300750	宁德时代	2,700	1,082,403.00	0.49
8	600036	招商银行	31,000	1,043,150.00	0.47
9	300122	智飞生物	11,600	1,002,588.00	0.45
10	601088	中国神华	29,900	946,036.00	0.4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5,549,706.43	20.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883,614.38	6.7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3,668,753.97	64.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218,460.40	85.1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10	国开 1902	145,000	14,883,614.38	6.70
2	102100279	21 福清国资 MTN001	100,000	10,526,204.38	4.74
3	101900748	19 川能投 MTN003	100,000	10,504,785.21	4.73
4	102180021	21 华润 MTN004	100,000	10,408,294.79	4.69
5	102103004	21 中电投 MTN012	100,000	10,400,470.68	4.6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所持有的杭州银行(600926.SH)于 2022-08-04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未穿透审核资金用途，信贷资金被挪用。杭州银行(600926.SH)于 2022-05-23 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杭州银行(60092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杭州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杭州银行(60092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叶柳伟等多位分支行高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对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的行为负直接责任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2-09-08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2-05-27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欠缺。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2-04-21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2-04-11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2-04-11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向土地储备项目提供融资、非标投资业务资金支用审核不到位、房地产贷款授信管理不到位。宁波银行(002142.SZ)于 2021-12-29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宁波银行(002142.SZ)于近一年内公告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宁波银行(002142.SZ)于近一年内公告了顾熠熹等多位分支行高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负管理责任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600036.SH)于 2022-06-28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主要违法事实：发卡授信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招商银行

(600036.SH)于 2022-03-21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招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商银行(600036.SH)于 2021-11-18 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责令改正。主要违法事实：未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条款全面、客观揭示所代销保险产品风险。招商银行(60003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招商银行(60003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赵秀文等多位分支行高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对招商银行青岛分行代销保险业务存在误导销售承担责任等。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该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向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10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304.8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A	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7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261,267.76	107,755,064.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496.84	121,136.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268,764.60	107,876,200.6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